

#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 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01 月 19 日(三)上午 10:00~11:00

貳、開會地點：國立羅東高工至善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明文

紀錄：黃雲春組長

肆、列席指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沈督學溪南、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陳處長登欽

伍、出席人員：如附表一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長官致詞：無

捌、工作報告：

一、感謝去年度主委學校宜蘭高商戴校長、張主任協助，並提供各項會議資料，以利本年度委員會工作的順利推展。

二、「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範例已於教中辦 100.1.10 教中(三)字第 1000500372 號(員家教字第 1000000053 號函轉發)發布。已於 1 月 11 日轉發各校參閱。

三、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理」、「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詳如附件附件六~十(p.14~27)，請委員參閱。其他相關法令，或後續有增刪法令將統一公告於本區申請入學網站：<http://120.101.72.17/>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網。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修正規定」(99.12.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8590C 號函示，附件八，p20)，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需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

核定，感謝各校協助及幫忙，請各校召集學校相關人員，擬訂 貴校之科班招收人數、申請條件暨錄取標準。請將各校簡章資料於 1/26 日(星期二)前 mail 至羅東高工註冊組 huangyc@ltivis.ilc.edu.tw 彙整。

五、本區 100 學年度多元入學各校負責人通訊錄，如附件十一(p.28)，若有更動或誤植者，請於會後將資料送回，以利彙整本區多元入學聯絡網。

六、有關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重要規定摘錄如下：

(一)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工作進度表(草案)如附件四(p.12)。

(二) 申請入學報名費為 230 元(含國中作業費 20 元)。

(三) 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外均為登記分發名額。

(四) 加權計分科目：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並應採計寫作測驗分數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七、技藝技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名額：各國立學校職業類科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兩名，私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兩名。請參閱附件十(p.25)。

八、各類特殊生加分、名額處理，請參閱附冊一簡章範例。本區開列：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未取得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身心障礙學生：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三) 其他：含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學生等，請參閱簡章範例。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草案)，如附件一(p.6)，提請討論。

說明：依往例修正 100 學年度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部分如附件一所列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8)，提請討論。

說明：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主要變動除日期及主辦學校資訊外，原招生名額改為高中 60%，高職 50%。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如教育部指示提高免試入學名額，委員會授權主委學校與各高中職校聯繫調整第五點(一)、(二)項名額，使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兩管道合計維持招生名額 80%，不另召開委員會議確認。

**案由三、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三(p.11)，提請討論。

說明：依申請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擬定本次委員名單如附件三。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附件七，p.15)第十六條所規定，本次委員中是否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得申請迴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工作進度表(草案)**，如附件四(p.12)，提請討論。

說明：參酌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範例)以及 100 學年度工作進度表編製，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若免試入學未額滿時，授權主委學校與各高中職校聯繫將名額流入申請入學管道，不另召開委員會確認。**

**案由五、**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五(p.13)，提請討論。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附件七，p.15）第 10 點規定成立，負責處理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商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國中基測成績移轉至申請入學招生端機制與權責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比照 99 年模式委請師大心測中心辦理，今年報價為每人 15 元，本區是否同意比照 99 年模式委請師大心測中心辦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十二，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94.8.23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12910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編列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經費概算表。

(二) 100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維持每份 30 元，報名表件依調查報名學校類別，酌收工本費 10 元，報名費 230 元。經費分配：國中初審作業費 20 元，高中端志願審查費 80 元，新生報到費 10 元。

(三) 編列收入項因本年度招生名額為 50%~60%，預估人數下降(去年預估 3100 人)，簡章、報名表、報名費預算下修。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 許主任委員明文：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區主委學校於 100.01.13 下午二時接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二科王鳳鶯科長來電，謂本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未符較 99 學年度成長 3 成之目標，應即調高招生名額以達目標。主委學校隨即電洽各友校商議，達成高中招生名額由原 15% 調至 20%、高職由原 20% 調至 30% 之共識，並電覆王科長本區已完成招生比率修正。(※特別感謝本區各友校於 100.01.14 協助完成各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名額修正。)
- 二、茲因 100 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團體報名日期為 100.04.10~11 日，為俾利國中端與高中端（蘭陽女中）報名作業之進行，本區各高職之揭榜分發日期統一訂於 99.04.08 舉行。
- 三、上述說明事項由主委學校行文至縣教育處與各國中，以為各相關單位行事參據。

拾壹、散會：11:00

## 【附件一】

###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等之規定成立。
- 二、本會定名為「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統籌辦理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
- 四、本會委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參加宜蘭區申請入學招生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和家長代表組成。  
本委員會由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 五、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六、本會會址設於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 七、本會職掌：

- (一)議定本會組織要點。
- (二)議定申請入學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 (三)議定申請入學條件、標準，招生及名額。
- (四)公布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宣導申請入學招生制度。
- (六)受理及審查各國中之申請入學表件。
- (七)整理有關資料，編撰辦理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建議。
- (八)議定經費使用原則，並審核其收支情形。
- (九)其他相關事宜。

- 八、本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宜。

本會下設綜合作業組、資料處理組、總務組、會計組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設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 (一)綜合作業組：

- 1.擬訂作業須知。

- 2.擬訂申請入學招生宣導內容、策略、對象及時間表。
- 3.彙編申請入學招生宣導資料。
- 4.處理及答覆有關申請入學招生之各項詢問。
- 5.擬訂及準備報名表件。
- 6.彙整申請入學招生條件、標準及錄取名額等有關資料。
- 7.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 8.受理各國中之申請入學招生表件。
- 9.其他有關事項。

(二)資料處理組：

- 1.各國中之申請入學招生資料輸入及審查。
- 2.網路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3.網路公布彙整申請入學招生結果榜單。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組：

- 1.收發、繕校文件。
- 2.撰擬文件、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 3.收支經費、購置用品及保管物品。
- 4.佈置開會會場。
- 5.其他有關事項。

(四)會計組：

- 1.編造預算及決算事項。
- 2.審核經費收支。
- 3.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九、本會委員及各組工作人員，非經主任委員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與申請入學招生有關之消息。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9年9月3日台（一）字第0990148419C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目的：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二）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並引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

三、實施對象：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宜蘭縣）學生：報考時為宜蘭縣轄區之國中在學學生或非應屆畢業國中持有宜蘭縣轄區之國中畢業證書者。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已取得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新北市坪林、瑞芳、貢寮、雙溪、石碇、深坑地區及花蓮縣新城鄉、台中市梨山地區)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同意。

四、組織分工

（一）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委員會由宜蘭縣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聯合組成「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申請入學實施計畫及作業程序，據以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申請入學工作。

（二）本會負責彙編製訂本區招生簡章、受理報名作業、公布錄取榜單及彙整所屬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學生資料。

（三）本會下設綜合作業組、資料處理組、總務組、會計組等四個工作組，負責推動本會之各項工作。

五、招生名額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二）各公立高級職業學校：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特殊產業需求類科由各招生學校自訂。

（三）特殊身分名額之規定依相關法規辦理。



- (四) 直升入學名額包含在申請入學名額中，由各直升學校自行辦理。
- (五) 免試入學招生不足之餘額，應納入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申請入學招生不足之餘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六、報名作業

- (一) 凡國民中學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學生，得由原就讀國中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二) 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三) 報名地點：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電話(03)9514196#201、203，傳真：(03)9610514，總機：(03)9514196
- (四)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8日（星期二、三）二天

#### 七、申請入學作業：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依據申請入學簡章所訂定之資格條件，由學生提出申請各高中高職，並向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 (二) 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只選填一所高中(2)只選填一所高職 (3)同時選填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
- (三) 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
- (四) 各校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五) 參加本方案之高中高職應成立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具備之條件、入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列於本會之招生簡章。
- (六) 本會將參加高中高職之學生資料，函送各高中高職辦理資格審核等事項。
- (七) 各高中高職依規定時間公布錄取學生並通知報到入學有關事宜。
- (八) 特殊身份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等）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九)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本會依所提證件審核後統一分發，依規定時間放榜。將錄取名單函送各高中高職，並通知各國民中學。
- (十) 100學年申請入學放榜日期為100年6月15日（星期三）；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放榜日期為100年6月15日（星期三），報到日期為100年6月17日（星期五），各校應依規定時間放榜，不得提前放榜。
- (十一) 各高中高職放榜應將各生申請入學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本會俾便統一放榜。本會應彙整各高中高職錄取報到名冊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十二) 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十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0年6月24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否則取消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十四) 各校應於100年7月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入學錄取榜單暨報到名冊函送至本區登記分發委員會供檢核。

(十五) 各應屆畢業生之國民中學學生依申請入學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 100年6月15日(星期三)放榜，100年6月21日(星期二)前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提出複查。

(二) 100年6月17日(星期五)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各校應通知錄取者持所規定之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

(四) 凡參加本入學方式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經費

(一) 本會統籌作業所需經費得酌收報名費。

(二) 辦理申請入學工作所需經費由報名費中支付。

十、本會應辦理結束工作檢討及研究，作為後續辦理改進之依據。

十一、本計畫經「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主任委員	羅東高工校長	許明文	03-9514196#100	hsumw@mail.ltiivs.ilc.edu.tw
副主任委員	蘭陽女中校長	曹學仁	03-9333819#200	scott@lygsh.ilc.edu.tw
副主任委員	蘇澳海事校長	何佩玲	03-9951661#100	savs100@post.savs.ilc.edu.tw
委員	羅東高中校長	游文聰	03-9567645#100	weinchung@mail.ltsh.ilc.edu.tw
委員	宜蘭高中校長	吳清鏞	03-9324154#200	cywu@ylsh.ilc.edu.tw
委員	頭城家商校長	詹光弘	03-9771131#100	jgh99@tcvs.ilc.edu.tw
委員	羅東高商校長	陳世程	03-9512875#101	a101@ms.ltcvs.ilc.edu.tw
委員	宜蘭高商校長	戴正雄	03-9384147#101	taich@ilvs.ilc.edu.tw
委員	南澳高中校長	游春生	03-9981024#101	jacky1@mail.e-land.gov.tw
委員	慧燈高中校長	吳松溪	03-9229968#101	Sunghsi5@gmail.com
委員	中道高中校長	黃仁相	03-9306696#210	jen4501@tp.edu.tw
委員	礁溪國中校長	游淑珣	03-9882412#101	ja@ilc.edu.tw
委員	順安國中校長	林顯宗	03-9581150#10	tsung@ilc.edu.tw
委員	宜蘭縣家長會長代表	謝國興	03-9382704	gi11123.lai@msa.hinet.net
委員	宜蘭縣教師會代表	林泰源	03-9322942#5122	phjason4190@hotmail.com
委員(總幹事)	羅東高工教務主任	曾坤祥	03-9514196#201	tsengks@mail.ltiivs.ilc.edu.tw
委員	蘭陽女中教務主任	蔡玫玲	03-9333819#210	lyt082@lygsh.ilc.edu.tw
委員	蘇澳海事教務主任	黃俊強	03-9951661#200	savs200@post.savs.ilc.edu.tw
委員	羅東高中教務主任	林仁政	03-9567645#200	linzen@ltsh.ilc.edu.tw
委員	宜蘭高中教務主任	周士堯	(03)-9324153#210	chou.dge@msa.hinet.net
委員	宜蘭高商教務主任	張雯嬌	03-9384147#301	joy@mx.ilvs.ilc.edu.tw
委員	頭城家商教務主任	洪光賢	03-9771131#110	kwangshian@gmail.com
委員	羅東高商教務主任	莊越丞	03-9512875#201	hero@ms.ltcvs.ilc.edu.tw
委員	南澳高中教務主任	廖文祥	03-9981024#111	liouws@ilc.edu.tw
委員	慧燈高中教務主任	林秋燕	03-9229968#111	yenlin22@gmail.com
委員	中道高中教務主任	常月如	03-9306696#100	yrchang0515@gmail.com

【附件四】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工作進度表

預訂日期	星期	工 作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100/01/19	三	第一次委員會	委 員 會	討論組織章程、工作進度表、研擬各項簡章規格及表格、擬定招生簡章彙編總則
100/02/16	三	第二次委員會前置會議	委 員 會	初審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彙編、各國中集體報名時段分配表及經費概算表
100/02/16	三	第二次委員會	委 員 會	審查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彙編、各國中集體報名時段分配表及經費概算表
100/02/21	一	簡章陳報中部辦公室核備	委 員 會	2月28日前要報部核准
100/03/28	一	函寄簡章及報名辦法至各國中	委 員 會	調查簡章彙編、報名表需求量
100/04/13	三	申請入學招生說明會	委 員 會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6/7	二	集體報名（溪北） 個別報名（溪北）	委 員 會	地點：國立宜蘭高商
100/06/8	三	集體報名（溪南） 個別報名（溪南）	委 員 會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6/10	五	各高中高職領回報名資料	各 校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6/15	三	1.前置會議、第三次委員會 2.申請入學招生放榜(14:00)	委 員 會	確定各校榜單 各校同時放榜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6/17	五	申請入學招生報到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各 校	各校教務處
100/06/21 前	二	申請入學招生申請複查	委 員 會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6/24 前	五	已報到者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各 校	各校教務處
100/06/27 前	一	申訴	委 員 會	
100/06/30	四	各校確認報到人數，以便確定登記分發實際招生名額並傳至各國中	委 員 會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
100/07/01	五	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申請入學委員會	各 校	
100/07/13	三	第四次委員會	委 員 會	檢討改進7月30日之前

**【附件五】**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原 服 務 單 位
主任委員	許 明 文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曹 學 仁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何 佩 玲	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長
委 員	沈 溪 南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駐區督學
委 員	陳 登 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委 員	林 顯 宗	宜蘭縣立順安國中 校長
總 幹 事	曾 坤 祥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主任

【附件六】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三月份	15	二	→	3/15,3/16		16	四		
	16	三	→	免試入學報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六 月	17	五	→	6/17 申請、甄選入學報到
	26	六	→	3/26,3/27		21	二	→	6/21,6/22
	27	日	→	美術班術科測驗		22	三	→	第 2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30	三	→	3/30,3/31 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個別報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確認	七 月	1	五	→	7/1 寄發第 2 次測驗准考證
	31	四	→			2	六		
	8	五	→	4/8 前免試入學放榜		4	一		
四月份	10	日	→	4/10,4/11 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集體報名		6	三		
	11	一	→	4/11 前免試入學報到		7	四		
	16	六	→	4/16,4/17,4/18		9	六	→	7/9,7/10
	17	日	→	音樂班術科測驗		10	日	→	第 2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8	一	→	4/16 舞蹈班術科測驗		11	一		
	6	五	→	5/6 寄發第 1 次測驗准考證		18	一		
	五月份	7	六				19	二	→
8		日				20	三	→	7/20,7/21
9		一				21	四	→	分數複查及結果通知
21		六	→	5/21,5/22		22	五	→	7/22~25
22		日	→	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23	六	→	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24	日	→	1.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
						25	一	→	2.非應屆畢業生個別通訊報名
六月份	2	四	→	6/2 寄發分數通知單	八 月 份	9	二	→	8/9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3	五	→	6/3,6/4		10	三		
	4	六	→	分數複查及結果通知		11	四		
	5	日				12	五	→	8/12 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6	一				一、6 月 11 日所稱「甄選非學科測驗」係指各類甄選入學班次單獨辦理之測驗。 二、體育班術科測驗同甄選非學科測驗日期。同類術科測驗時間各區應一致。 三、各區可彈性於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集體報名時，辦理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7	二	→	6/7, 6/8					
	8	三	→	申請、甄選入學報名					
	11	六	→	6/11 甄選非學科測驗(註)					
	12	日							
	13	一							
	14	二							
	15	三	→	6/15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 【附件七】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學區、性向、興趣、志願、在校學習表現、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三、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同一招生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四、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三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 第四條 免試入學之入學模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區登記模式：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所轄區域、人口分布及教育資源共同協商，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區。
    - (二) 國民中學畢業生依其所屬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三) 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或依設籍時間長短等方式辦理入學。
  - 二、國民中學薦送模式：
    -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各招生區內各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各國民中學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其名額。
    - (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原則。
    - (三) 各國民中學應依前目原則規定，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項目，薦送學生。
    - (四)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國民中學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 三、學生申請模式：

- (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名額供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入學，各校並得訂定三項以下之申請條件。
- (二) 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 (三) 國民中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申請條件及時程，依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各招生區之招生委員會主動提出申請。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五)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且申請條件相同時，得辦理面談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第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除免試入學外，應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入學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甄選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 (三) 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 (四)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科學班、各單類科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 二、申請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二) 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三) 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四) 直升入學者應參採在校學科成績。

(五) 學生應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一所為限。

(六) 學生依前目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

### 三、登記分發入學：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二) 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應以當年度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完整使用，參加二次基本學力測驗者，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分數作為分發依據；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第六條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但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之入學者，並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鑑定通過。

第七條 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區範圍、數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招生委員會），由第九條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監督全國各種招生事宜。

第九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並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各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第十條 前二條之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

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彙整，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第十二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如下：

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二、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於七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後，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同時，自行辦理入學測驗，並應成立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一、免試入學，應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前辦理及放榜。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應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並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放榜。

三、登記分發入學，應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彈性調整各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

第十四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例如下：

一、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一）各公立高級中學：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各公立職業學校：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各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

前項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一項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招生委員會或試務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第十七條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除得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外，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參加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
- 第十九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測驗及各種招生入學，國民中學應配合各試務、招生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前單獨設立之私立進修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八】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8590C 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招生區（校）之入學委員會應將議定之招生簡章，依下列期間報本部核定：

- (一) 免試入學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
- (二) 甄選入學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
- (三) 申請入學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 (四) 登記分發入學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三、各種入學報名及測驗日期如下：

(一) 報名日期：

- 1、免試入學應於每年三月十六日前。
- 2、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
- 3、登記分發入學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 非學科及術科測驗日期：

- 1、甄選入學辦理非學科測驗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
- 2、藝術才能班分區聯合辦理術科測驗，美術班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音樂班及舞蹈班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體育班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戲劇班辦理時間得依實際需要另定，同類術科測驗時間各招生區（校）應一致。

四、各種入學之放榜、報到日期應依本部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期限如下：

- (一) 免試入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二) 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各招生區（校）應將前項各種入學錄取榜單及報到名冊依下列期限函送至各招生區委員會檢核：

- (一) 免試入學：每年五月十日前。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日前。

(三)登記分發入學：每年八月二十前。

五、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其錄取名額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

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就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分別選擇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採單獨招生者，為使學生瞭解各校招生方式，應提供招生相關資料予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

七、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由各國民中學採網路集體報名為主，通信報名、現場報名為輔。但該國民中學未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者，得受理個別報名。

八、各種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1、國立高級中學（含綜合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2、國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甄選入學：依本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三十人為招生名額。

(三)登記分發入學：扣除前二款入學名額後，其餘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已提供足額核定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九、各招生區（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申請校數，並應經各該區委員會議定後，納入簡章報本部核定。

十、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得參考各國民中學學生提出之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十一、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以應屆畢業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得提供外校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申請入學名額，以其高中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二、各校辦理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得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自行辦理，其招生名額、計畫及簡章應報本部核定；自行辦理者應將報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資料送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

十三、各國民中學學生因特殊地緣關係需跨區參加各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者，應經就讀學校向欲參加之考區招生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報名。

十四、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班未招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二）戲劇、科學及體育班，免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自行招足。

十五、各校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定條件，納入甄選入學辦理，未符合者納入申請入學辦理。

十六、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就讀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且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二名，保障是類學生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十七、各校招生得將學生體適能檢測表現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及心肺適能四項，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之一。

十八、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均應依規定辦理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等）之優待。

十九、各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特色及收費基準等資訊，建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列於簡章中，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二十、各項試務之進程有特殊狀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調整之。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 【附件九】

#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4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5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第6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第7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 第2條至第4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 第8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之技優入學。
- 第10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 第11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

###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教中三字第 0950522998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0861C 號令修正  
（原名稱：臺灣省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  
科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
- 三、甄審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 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甲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2、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 （三）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份申請入學者，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為限。
  -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 （五）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申請保留並以一次為限。
- 五、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與「在校成績得分」之總和。
  - （一）技藝技能得分：
    - 1、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基準。各類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選擇一項計算得分。

2、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1)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2)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特優第一名）	八十分
第二名（特優第二名）	七十五分
第三名（特優第三名）	七十分
第四名（特優）	六十五分
第五名（優等）	六十分
第六名	五十五分
佳作	五十分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平均成績（百分制）	積分
九十分以上	四十五分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四十分

(二) 在校成績得分：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六、分發依據：

(一) 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同分者，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 經積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之。

(四) 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九、參加基北區及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另依該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宜蘭區 100 學年度多元入學各校負責人通訊錄

學校	職稱	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手機	備註
	駐區督學	沈溪南			0928-180738	
蘭陽女中	校長	曹學仁	scott@lygsh.ilc.edu.tw	03-9333819#200	0937-165935	
	教務主任	蔡玫玲	lyt082@lygsh.ilc.edu.tw	03-9333819#210	0921-825367	
	註冊組長	李俊明	lyt148@lygsh.ilc.edu.tw	03-9333819#212		
網址：www.lygsh.ilc.edu.tw			地址：宜蘭市女中 2 號 總機：03-9333819		傳真：03-9353664	
羅東高中	校長	游文聰	weinchung@mail.ltsh.ilc.edu.tw	03-9567645#100		
	教務主任	林仁政	linzen@mail.ltsh.ilc.edu.tw	03-9567645#200	0928-834917	
	試務組長	陳鎮安	bamboo@mail.ltsh.ilc.edu.tw	03-9567645#222	0937-162834	
網址：www.ltsh.ilc.edu.tw			地址：羅東鎮公藤路 324 號 總機：03-9567645		傳真：03-9571613	
南澳高中	校長	游春生	jacky1@mail.e-land.gov.tw	03-10081024#101	0988-868515	
	教務主任	廖文祥	liouws@ilc.edu.tw	03-10081024#111	0918-455543	
	註冊組長	高美娟	meredith86@nojh.ilc.edu.tw	03-10081024#113	0912-119151	
網址：www.nojh.ilc.edu.tw			地址：[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總機：03-10081024		傳真：03-10082482	
中道中學	校長	黃仁相	jen4501@tp.edu.tw	03-9306696#201	0922-201006	
	教務主任	常月如	yrchang0515@gmail.com	03-9306696#100	0922667236	
	註冊組長	葉碧麗	greentree183@yahoo.com.tw	03-9306696#104	0952-791615	
網址：www.cdsh.ilc.edu.tw			地址：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總機：03-9306696		傳真：03-9306422	
慧燈中學	校長	吳松溪	sunghsi5@gmail.com	03-9229968#101	0932157029	
	教務主任	林秋燕	yenlin22@gmail.com	03-9229968#118	0922333995	
	註冊組長	林聖雯	sseven1@yahoo.com.tw	03-9229968#113	0920-901122	
網址：www.hdsh.ilc.edu.tw			地址：[264]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 117-60 總機：03-9229968		傳真：03-9220628	
宜蘭高中	校長	吳清鏞	cywu@ylsh.ilc.edu.tw	03-9324154#200	0935-018056	
	教務主任	周士堯	chou.dge@msa.hinet.net dge@ylsh.ilc.edu.tw	03-9324153#210	0919026869	
	註冊組長	李家榮	jiarong@ylsh.ilc.edu.tw	03-9324154#213	0911-313141	
網址：www.ylsh.edu.tw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總機：03-9324154		傳真：03-9359679	
羅東	校長	許明文	hsumw@mail.ltivs.ilc.edu.tw	03-9514196#100	0930-200273	

學校	職稱	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手機	備註
高工	教務主任	曾坤祥	tsengks@mail.ltivs.ilc.edu.tw	03-9514196#201		
	註冊組長	黃雲春	huangyc@ltivs.ilc.edu.tw	03-9514196#203	0916-043069	
網址：www.ltivs.ilc.edu.tw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總機：03-9514196		傳真：03-9610514	
羅東高商	校長	陳世程	a101@ms.ltcvs.ilc.edu.tw	03-9512875#101	0963-0561999	
	教務主任	莊越丞	hero@ms.ltcvs.ilc.edu.tw	03-9512875 # 201	0939222716	
	註冊組長	賴懿貞	happyangela@ms.ltcvs.ilc.edu.tw	03-9572875#202	0919-312839	
網址：www.ltcvs.ilc.edu.tw			地址：羅東鎮中山路 4 段 360 號 總機：03-9512875		傳真：03-9513734	
蘇澳海事	校長	何佩玲	savs100@post.savs.ilc.edu.tw	03-10051661#100	0928303046	
	教務主任	黃俊強	savs200@post.savs.ilc.edu.tw	03-9551661#200	0933-104065	
	註冊組長	陳盈屯	savs220@post.savs.ilc.edu.tw	03-9551661#220	0920-083873	
網址：www.savs.ilc.edu.tw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 213 號 總機：03-10051661		傳真：0310065841	
頭城家商	校長	詹光弘	leader@tcvs.ilc.edu.tw	03-9771131#101		
	教務主任	洪光賢	shian@tcvs.ilc.edu.tw kwangshian@gmail.com	03-9771131#110	0911-217892	
	註冊組長	王美齡	113@tcvs.ilc.edu.tw	03-9771131#118	0911-811374	
網址：www.tcvs.ilc.edu.tw			地址：[261]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總機：03-9771131		傳真：03-9772664	
宜蘭高商	校長	戴正雄	@ilvs.ilc.edu.tw	03-9384147#101	0920-618314	
	教務主任	張雯嬌	joy@ilvs.ilc.edu.tw	03-9384147#301	0953-217950	
	註冊組長	馮筱寧	registry@ilvs.ilc.edu.tw	03-9384147#307	0927-809593	
網址：www.ilvs.ilc.edu.tw			地址：[261]宜蘭市延平路 5 0 號 總機：03-9384147		傳真：03-9385344	

【附表一】

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0年0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國立羅東高工至善樓3樓第二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1	列席指導	駐區督學	沈督學溪南	請假
2	列席指導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3	列席指導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楊乃光	楊乃光
4	主任委員	羅東高工	許校長明文	許明文
5	副主任委員	蘭陽女中	曹校長學仁	曹學仁
6	副主任委員	蘇澳海事	何校長佩玲	何佩玲
7	委 員	羅東高中	游校長文聰	游文聰
8	委 員	宜蘭高中	吳校長清鏞	吳清鏞
9	委 員	羅東高商	陳校長世程	陳世程
10	委 員	頭城家商	詹校長光弘	詹光弘
11	委 員	宜蘭高商	戴校長正雄	請假
12	委 員	南澳高中	游校長春生	游春生
13	委 員	慧燈中學	吳校長松溪	請假
14	委 員	中道中學	黃校長仁相	請假

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0年0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國立羅東高工至善樓3樓第二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15	委 員	礁溪國中	游校長淑珣	請假
16	委 員	順安國中	林校長顯宗	林顯宗
17	委 員	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	謝委員國興	謝國興
18	委 員	宜蘭縣教師會	林副理事長泰源	林泰源
19	委 員	蘭陽女中	蔡主任政玲	蔡政玲
20	委 員	羅東高中	林主任仁政	林仁政
21	委 員	宜蘭高中	周主任士堯	周士堯
22	委員(總幹事)	羅東高工	曾主任坤祥	曾坤祥
23	委 員	蘇澳海事	黃主任俊強	請假
24	委 員	羅東高商	莊主任越丞	莊越丞
25	委 員	頭城家商	洪主任光賢	洪光賢
26	委 員	宜蘭高商	張主任雯嬌	張雯嬌
27	委 員	南澳高中	廖主任文祥	廖文祥
28	委 員	慧燈中學	林主任秋燕	林秋燕
29	委 員	中道中學	常主任月如	常月如